

北京大学药学院关于本科生理论课授课教师数的有关规定

(2012年5月制定)

为稳定教学秩序，明确教学职责，便于教学效果的评估与考查，加强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经药学院2012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，对于本科生理论课授课教师数制定如下规定：

一、对于同一门理论课，总学时不超过18学时（含）的课程，授课教师数不多于1人；总学时不超过36学时（含）的课程，授课教师数不多于2人；总学时不超过54学时（含）的课程，授课教师数不多于3人；总学时超过54学时的课程，授课教师数不多于4人。

二、教学过程严格按照教学进度表进行，确属工作需要临时增加或调整授课教师，则必须报请系教学主任、学院教学办公室、主管院长批准，原则上一学期最多只能变更一次。